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，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顺利进行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停牌 3 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 3 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。详见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审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